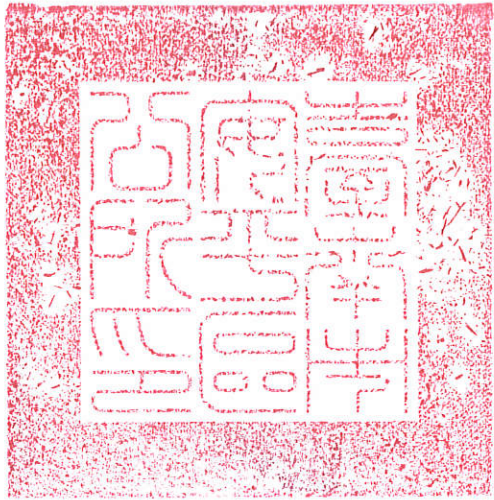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平社字第108034262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張天來君於108年5月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相關規定協助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、老人福利法第24條暨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吾愛吾家養護中心108年5月9日108吾字第202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天來君(男性，民國21年4月22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E101235940、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億載里永華12街27巷10號)大體現冰存於臺南市立殯儀館(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賴青足